#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峡股份"或"公司")2025年 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共计 1,12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39,558,887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59.9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14,581,76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8.8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,12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977,12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2%。本次会议由 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副董事长周高波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 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、法规及海峡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: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338,828,42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5%; 反对 498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4%; 弃权 231,600 股,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%。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 24,246,6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.08%; 反对 498,8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%; 弃权 23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93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张晋顼律师、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(二)北京大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